

特定疾病赴日医疗协调服务（彩虹桥尊享医疗保险 B 款）

本服务由日本威马捷救援株式会社提供

一、赴日医疗服务流程

（一）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疾病，且因该疾病需要进行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治疗的，并拟申请赴日本治疗的，请在第一时间联系本公司，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患者”）请填写并提供以下资料：

1. 《理赔申请书（长生彩虹桥系列产品使用）》；
2. 《服务申请表》；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意书》；
4. 患者以及陪同人员（限一名）的护照复印件；
5. 疾病诊断书（由中国大陆二级、三级医院出具）；
6. 详细的医疗信息，包括：详细病史、验血报告（1 个月以内）、病理报告、出院记录、化疗、放疗、手术等记录、CT、PET、MRI 等影像报告（影像报告需提供 1 个月以内的 DICOM 电子版）。

上述材料中第 1、2、3 项可在本公司官网（客户服务-理赔服务-长生彩虹桥理赔单证）中下载，下载链接：<http://www.gwcslife.com/service/claim.html>

（二）本公司确认患者诊断结果和赴日就医意愿后，将立即联系 EAJ 启动赴日医疗协调事宜。

（三）EAJ 收到以上完整资料后，根据患者病情推荐适合的日本医院，并与日本医院确认可否接受患者赴日治疗。

（四）日本医院确认接收患者赴日治疗后，向 EAJ 提供赴日治疗的医疗费用概算以及治疗方案。

（五）EAJ 和本公司与患者确认赴日治疗事宜。如确认前往，患者需与本公司签署《赴日医疗确认书》，且需与 EAJ 签订《医疗协调合同》及《保证金同意书》，同时需向 EAJ 指定银行账户存入每人（包括陪同人员）5 万元人民币的身元保证金；如果医疗费用概算超出了**剩余保险金额**¹，患者还需向本公司指定账户预付超出部分的医疗费用。

（六）EAJ 协助提供办理医疗居留签证所需的《医疗机关的受诊等预定证明书》（以下简称《受诊证明书》）及《身元保证书》。

（七）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向日本领事馆自行申请医疗居留签证。

（八）EAJ 负责安排行程并预定机票，酒店或公寓（以下简称酒店）以及日本医院就医等相关事宜，并提供就医期间的医疗翻译。

（九）患者根据行程安排赴日本接受治疗。

（十）治疗结束后，EAJ 安排患者回国，回国后或签证有效期结束后（以晚发生者为准）退还身元保证金，同时本公司退还患者依据以上第一条第（五）项预付的医疗费用结余（如有）。

详细流程请参见附表一：赴日医疗服务流程图。

¹ 剩余保险金额：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以下两者的较小者（1）特定疾病赴日保险责任年度给付限额（400 万元）扣除保险期间内已实际赔付的保险金；（2）特定疾病赴日保险责任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总给付限额（1000 万元）扣除本保证续保期间内已实际赔付的保险金。

二、赴日医疗过程中的增值服务项目

本公司委托 EAJ 提供以下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涵盖：

(一) 赴日治疗前

1. 中文病历翻译服务；
2. 赴日前协助提供日本医院信息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部分主要医院信息参见附表三：**部分主要日本医院一览表**）；
3. 提供预约日本医院服务；
4. 协助办理《受诊证明书》；
5. 提供《身元保证书》服务（含 1 名陪同人员）；
6. 提供赴日机票、酒店预定服务，并承担赴日就医往返的机票费用：
 - (1) 限患者本人、一名同行人员因赴日治疗往返的机票费用（**限经济舱**）。升舱差价需自理。对于每位患者本人、一名同行人员，每一保险期间内的机票费用以往返一次为限。
 - (2) EAJ 将根据经患者确认的治疗方案安排行程。行程日期将提前告知患者，以便患者有足够时间做出一切必要的个人安排。
 - (3) 患者变更 EAJ 告知的行程时，需补偿 EAJ 提供新行程的相关费用，EAJ 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必须产生的行程变更除外。

(二) 在日本治疗期间

1. 医疗费用垫付服务；
2. 涉及医疗行为的相关翻译服务（由 EAJ 提供专业医疗翻译服务，每一保险期间 100 小时内的**医疗翻译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超过部分由患者自行承担并由 EAJ 与患者直接进行结算**），单次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3. 承担赴日就医期间的住宿费用：
 - (1) 限患者和一位陪同人员的住宿费用。所有住宿须由 EAJ 负责安排，对于患者或任何代表患者的第三方做出的住宿安排产生的费用不予承担。
 - (2) EAJ 将根据治疗结束日期和治疗医生的建议确定适合患者的返程日期。患者变更 EAJ 告知的行程时，需要补偿 EAJ 因提供新住宿安排而发生的相关费用，EAJ 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必须产生的行程变更除外。
 - (3) 住宿标准为一间双人标准房，住宿费用最高不超过 15000 日元/天。
 - (4) 对于每位患者，每一保险期间内的酒店住宿天数累计以 30 天为限。
 - (5) 本公司不承担酒店内用餐、酒店电话费用和其他所有的酒店服务费用。
4. 承担赴日就医期间的交通费用：
 - (1) 承担首次赴日医疗时从日本国内机场至预定酒店的往返专车接送机费用（仅限一次）。
 - (2) 限 5000 日元交通卡一张，含押金 500 日元，实际可使用金额 4500 日元。

5. 患者到日本后，EAJ 将指定专人为您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紧急电话咨询服务，以帮助解决在日本治疗期间遇到的生活问题，非紧急情况请在工作时间咨询。因电话咨询服务产生的电话费用需由患者自理。
6. 患者在日治疗期间不幸身故，遗体及骨灰送返。

注：

- (一) 增值服务项目及费用负担详情请参见附表二：赴日医疗增值服务项目一览表；
- (二) 赴日医疗增值服务项目一览表未提及的收费项目（如签证费等），均由患者自行承担；
- (三) 所有行程安排必须由 EAJ 做出，对于患者或任何代表患者的第三方自行作出的行程安排产生的任何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 (四) 增值服务为本公司委托 EAJ 为患者提供，若患者与 EAJ 因服务而产生任何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免责声明与特别提示

(一) 免责声明

1. 本公司在向被保险人推荐适合的日本地区医院过程中将充分履行谨慎和勤勉的职责，尽可能推荐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提供者，但是否选择该医院进行治疗的决定权在于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及 EAJ 并不保证此医院所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治疗效果。
2. 对于被保险人与其选定的日本地区医院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接受医疗服务过程遭受任何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赴日和归国途中，以及在日本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或损失，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3. 如被保险人决定赴日本接受该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需要与 EAJ 签订书面的医疗协调合同，按照该合同约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和医疗信息资料，做好赴日治疗前以及治疗期间的配合义务。因本公司不是医疗协调合同的主体，被保险人在接受 EAJ 服务过程中与 EAJ 发生纠纷或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 因为必要的赴日医疗申请、审核和签证程序以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准备时间，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病情恶化或患者死亡，对此，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5. 可能因为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期间的身体状况，或者在赴日治疗期间检查发现新的疾病，病症的，存在日本地区医院不同意继续治疗的情况，对于日本地区医院不同意继续治疗后，患者离开日本医院至回国后发生的病情恶化或死亡，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二) 特别提示

如发生保险事故，且被保险人要求赴日本接受治疗，本公司在向被保险人推荐适合的医院过程中将充分履行谨慎和勤勉的职责，尽可能提供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提供者，但因为客观原因，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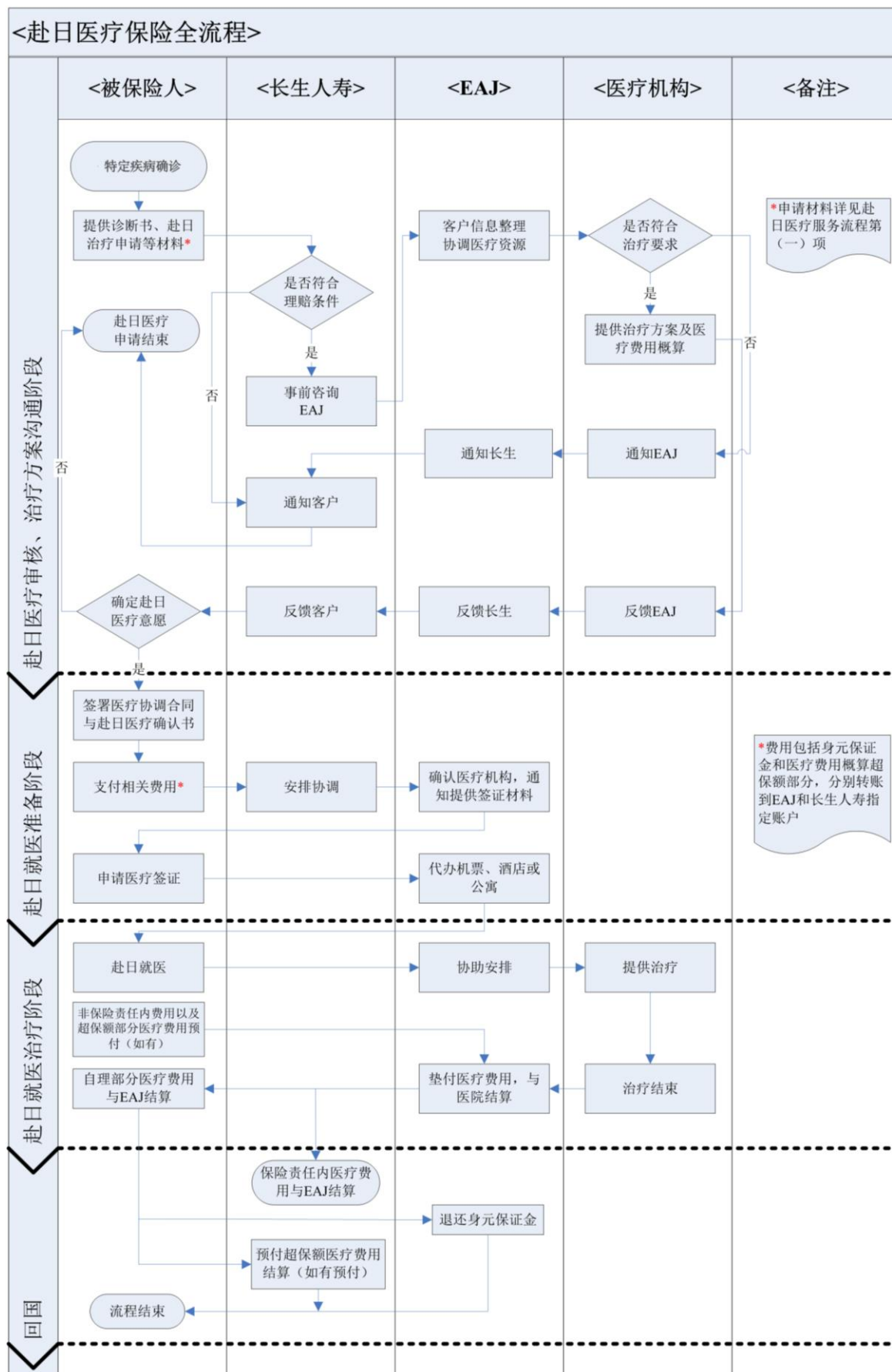
1. 可能因为被保险人申请时的身体状况¹，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和其
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法律政策修改变动或其他类似事件），存在日本地区医院不接受
赴日治疗申请的可能，对此，请予以理解。因日本医院未能接受申请，导致在国内治疗的，对于在
本公司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同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因为必要的赴日医疗申请和签证程序，从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且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到赴日接受治疗
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等待，大概需要 3 周到 6 周的时间，但本公司会尽力缩短这个过程。
3. 可能因为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期间的身体状况，或者在赴日治疗期间检查发现新的疾病，病症的，
存在日本地区医院不同意继续治疗的情况，对此，请予以理解。若您选择的保障计划为和计划，因
日本医院无法对被保险人继续治疗，导致在国内治疗的，对于在本公司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进
行治疗的，本公司同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在日本治疗期间，如果被保险人的治疗所需费用超出剩余保险金额，且超过向本公司预付金额的，
超出预付金额的部分，被保险人需要另行按照 EAJ 要求的方式支付给 EAJ。

¹被保险人申请时，日本医院无法接受患者赴日治疗的身体状况，主要包括：

- (1) 罹患严重的特定疾病，且达到临终关怀程度的患者；
- (2) 身体状况无法乘坐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患者，如严重的胸、腹水；
- (3) 生活无法自理的患者；
- (4) 有严重并发症、经医生判断无法接受治疗的患者，如严重的糖尿病、心脏病、对麻醉药过敏等；
- (5) 其他因患者身体状况不宜赴日治疗的情况。

四、附表

附表一、赴日医疗服务流程图



附表二、赴日医疗增值服务项目一览表

实际服务内容及费用以患者和本公司签署的《赴日医疗确认书》为准，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项目	备注
一、由 EAJ 提供服务，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服务项目	
(一)、赴日前	
中文病历翻译	
日本医院甄选，预约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咨询	
协调日本医院办理《受诊证明书》	
提供医疗居留签证所需的身份担保服务	限患者本人及一名同行人员
医疗费用预估	超出剩余保险金额部分将预付给本公司
安排赴日就医行程，预订机票和酒店，承担往返机票费用	机票费用含患者本人以及一名同行人员，限经济舱，以往返一次为限（每一保险期间）
(二)、在日就医期间	
医疗费用垫付	
医疗翻译服务	累计不超过 100 小时（每一保险期间），单次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8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酒店住宿	一间双人标准房，费用不超过 15000 日元/天，累计不超过 30 天（每一保险期间）。
交通费	限 5000 日元交通卡一张，含押金 500 日元，实际可使用金额 4500 日元
接送机服务	首次赴日医疗含机场至酒店的接送
365 天*24 小时紧急电话咨询服务	仅提供咨询服务，通话发生的电话费用由客户自理；非紧急情况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遗体送返	仅限于以下处理和运输遗体到中国所必须的服务： 1. 进行国际遗体遣返的殡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治疗国的防腐处理、当地火葬以及所有行政手续； 2. 可容纳遗体的最小尺寸的灵柩或骨灰盒； 3. 死者遗体或骨灰从机场到达中国指定埋葬地点的交通服务
(三)、回国后	
日本医院诊疗结果和相关资料的翻译	
二、由 EAJ 提供服务，患者自行承担费用的服务项目	
(一)、赴日前	
身元保证金	押金 5 万人民币/人
(二)、在日就医期间	
生活陪同翻译费用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酒店用餐、酒店电话及其它所有的酒店服务费用	患者与酒店直接结算
手机租借押金、租金及使用费用等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WiFi 租借押金、租金及使用费用等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超过医疗费用概算且超出剩余保险金额的医疗费用，或者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葬礼仪式或宗教仪式费用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超出 100 小时的医疗翻译费用	患者预付给 EAJ，由 EAJ 和患者进行结算
超出 30 天的酒店住宿费用	患者及其陪同人员与酒店直接结算
超出一次的往返机票费用	患者及其陪同人员与航空公司直接结算

附表三：部分主要日本医院一览表

医院名称	地址	特长
癌症研究会有明医院	东京都江东区有明 3-8-31	日本首家癌症专业治疗医院，以癌症手术经验最丰富而著名。由专门负责外国患者的团队为海外前来就诊的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圣路加国际医院	东京都中央区明石町 9-1	该医院是 1902 年由美国传教士创建的综合医院，设有 40 个科室，拥有 520 张床位。该医院在提高日本医疗品质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其以热忱的服务精神，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服务。该医院具有国际医疗设施认证机构 JCI 颁发的认证资格，在积极接收来自海外的患者。
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中央医院	东京都中央区築地 5-1-1	该医院作为担纲癌症治疗任务的日本最主要的医院，自开业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先进医疗技术并加以实践，同时对癌症患者需要解决的所有问题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
东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东京都文京区本乡 7-3-1	该医院是日本国内最顶级的大学医院，其国际诊疗部主要负责接收海外患者的工作。
伊藤医院	东京都涩谷区神宫前 4-3-6	该医院是日本首屈一指的甲状腺专科医院。自 1937 年开业以来，始终致力于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的研发工作。
北原国际医院	东京都八王子市大和田町 1-7-23	是一家以脑神经外科为主的医院，主要开展脑血管治疗、外科手术和术后康复训练。可用多种语言看病也是该医院的特色之一，该医院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如向海外派遣人才和接待外国进修人员等。
白金台内窥镜医院	东京都港区白金台 4-3-19	采用 2015 年引进的新的医疗设备提供顶级的内窥镜治疗。大肠癌权威专家工藤进英教授任该医院的特别顾问。
日本红十字会医疗中心	东京都涩谷区广尾 4-1-22	该医院是一家综合医院，位于东京的中心区域，地理位置非常好。主要以癌症治疗、急救、产前产后治疗为中心，同时也提供射频刀、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活体肝移植等高端医疗。
龟田综合医院	千叶县鸭川市东町 929 番地	该医院以设施齐全、服务周到而著称。作为一家在日本规模最大的综合医院，致力于为患者提供顶尖的医疗技术，也在接收许多来自海外的患者。
千叶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千叶县千叶市中央区亥鼻 1-8-1	位于千叶市，方便从成田机场前往医院。该医院是一家综合医院，院内设有国际医疗中心，接收海外患者前来就诊。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 质子线治疗中心	茨城县筑波市天久保 2-1-1	筑波大学于 1983 年正式开展质子线治疗的临床研究，在日本国内质子线治疗历史最长，治疗成绩斐然。同时也是日本首家设在大学附属医院的质子线治疗中心，该中心与众多领域的专家和医务工作人员共同携手为患者提供优质的质子线治疗服务。
群馬大学 重粒子线医学中心	群馬县桥市昭和町三丁目 39-22	在接收外国患者的重粒子线治疗机构中，唯一一家设在大学附属医院的机构，因此当发生合并症或病情突变的紧急情况时可以及时处理。另外还特别设有一支专门负责外国人患者的医疗团队。
大阪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大阪府吹田市山田丘 2 番 15 号	向全球推出采用细胞培养板培养心肌细胞等创新型尖端医疗技术。
大阪内视镜诊疗所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宫原 1-1-1	和新大阪站直接相连，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可提供世界领先的内窥镜诊断技术和治疗技术。大肠癌权威专家工藤进英教授任该医院的特别顾问。
兵库县立粒子束医疗中心	兵库县龙野市新宫町光都 1 丁目 2-1	日本唯一一家兼备质子线和重粒子线两种治疗技术的医院，也是世界首例。
北海道大学医院	札幌市北区北 14 条西 5 丁目	位于北海道札幌市，是一家国立大学附属医院，拥有质子线治疗中心。
medipolis 国际质子线治疗中心	鹿儿岛县指宿市东方 5188 番地	位于鹿儿岛县屈指可数的温泉圣地指宿市，主要通过质子线进行癌症粒子线治疗。

注：EAJ 与日本国内千余家医疗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服务网络医院存在调整的可能，上述医院仅供参考，具体以 EAJ 官方网站公布为准。